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长兴县殡葬服务所车辆采购项目（ZJXL-2023-05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张家港市鑫顺车辆有限公司	湖北松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顺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	技术	技术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中，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10分；凡非加“★”项每一项负偏离或无实质响应的，每1项扣0.5分；凡标有加“★”的项为重要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或无实质响应的，每1项扣2分；扣完为止。	0-10	10.0	10.0	10.0
2	技术	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1. 供应商具有完整的供货方案的得0-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供货、货物调试的组织措施（包括工作安排、组织班子和人员等）的内容是否齐全、清晰、易操作等加0-3分； 2. 供应商有完整的验收方案的得0-2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加0-2分； 3. 能提供合理的确保供应货物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2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并有质量控制流程的加0-2分。	0-13	11.0	7.0	8.0
3	技术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便利性、良好的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人员配置合理、服务便利、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部分详实、人员配置较合理、服务较便利、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人员配置简单、提供售后服务不具便利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满分5分。	0-5	5.0	3.0	3.0
4	技术	改装效果图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改装配置标准，提供对应的改装效果图，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效果图详细、空间利用率高、布局优的得8-10分；提供的效果图空间利用率一般、布局一般的得4-7分；提供的效果图空间利用率差、布局差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8.0	4.0	0.0
5	技术	改装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改装技术、专业设备质量及方案（根据车辆改装方案介绍、专业设备介绍），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所投产品改装技术先进，专业工具设备丰富、质量过硬，完善的阐述整个改装流程的得8-10分；改装技术较先进，专业工具设备较丰富、质量过硬，能较详细阐述整个改装流程的得4-7分；有一定改装技术、专业工具设备，有一定的阐述改装流程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7.0	5.0	6.0
6	技术	产品配置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情况、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产品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存在优于采购要求且具有较大使用价值的得5分；产品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罗列详细且响应承诺较优的得3分；产品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有提供清单，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供应商未做任何说明不得分。	0-5	5.0	0.0	0.0
7	技术	生产能力 根据供应商有改装殡仪车的生产、制造的能力，有生产厂房，得3分，须提供厂房照片、设备照片及证明文件（自有厂房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0	0.0	0.0
8	商务	认证体系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或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1.0	0.0
9	商务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殡仪车改装资质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5.0	0.0	0.0

10	商务	<p>业绩</p> <p>根据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的销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3分。</p> <p>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0-3	3.0	1.0	1.0
11	商务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主体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2分。</p> <p>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2	2.0	2.0	2.0
合计			0-70	63.0	33.0	3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长兴县殡葬服务所车辆采购项目（ZJXL-2023-05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张家港市鑫顺车辆有限公司	湖北松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顺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	技术	技术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中，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10分；凡非加“★”项每一项负偏离或无实质响应的，每1项扣0.5分；凡标有加“★”的项为重要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或无实质响应的，每1项扣2分；扣完为止。	0-10	10.0	10.0	10.0
2	技术	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1.供应商具有完整的供货方案的得0-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供货、货物调试的组织措施（包括工作安排、组织班子和人员等）的内容是否齐全、清晰、易操作等加0-3分； 2.供应商有完整的验收方案的得0-2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加0-2分； 3.能提供合理的确供应货物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2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并有质量控制流程的加0-2分。	0-13	11.0	8.0	6.0
3	技术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便利性、良好的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人员配置合理、服务便利、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部分详实、人员配置较合理、服务较便利、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人员配置简单、提供售后服务不具便利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满分5分。	0-5	5.0	3.0	3.0
4	技术	改装效果图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改装配置标准，提供对应的改装效果图，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效果图详细、空间利用率高、布局优的得8-10分；提供的效果图空间利用率一般、布局一般的得4-7分；提供的效果图空间利用率差、布局差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8.0	4.0	0.0
5	技术	改装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改装技术、专业设备质量及方案（根据车辆改装方案介绍、专业设备介绍），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所投产品改装技术先进，专业工具设备丰富、质量过硬，完善的阐述整个改装流程的得8-10分；改装技术较先进，专业工具设备较丰富、质量过硬，能较详细阐述整个改装流程的得4-7分；有一定改装技术、专业工具设备，有一定的阐述改装流程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8.0	5.0	6.0
6	技术	产品配置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情况、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产品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存在优于采购要求且具有较大使用价值的得5分；产品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罗列详细且响应承诺较优的得3分；产品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有提供清单，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供应商未做任何说明不得分。	0-5	5.0	0.0	0.0
7	技术	生产能力 根据供应商有改装殡仪车的生产、制造的能力，有生产厂房，得3分，须提供厂房照片、设备照片及证明文件（自有厂房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0	0.0	0.0
8	商务	认证体系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或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1.0	0.0
9	商务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殡仪车改装资质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5.0	0.0	0.0

10	商务	<p>业绩</p> <p>根据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的销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3分。</p> <p>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0-3	3.0	1.0	1.0
11	商务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主体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2分。</p> <p>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2	2.0	2.0	2.0
合计			0-70	64.0	34.0	2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长兴县殡葬服务所车辆采购项目（ZJXL-2023-05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张家港市鑫顺车辆有限公司	湖北松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顺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	技术	技术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中，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10分；凡非加“★”项每一项负偏离或无实质响应的，每1项扣0.5分；凡标有加“★”的项为重要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或无实质响应的，每1项扣2分；扣完为止。	0-10	10.0	10.0	10.0
2	技术	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1.供应商具有完整的供货方案的得0-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供货、货物调试的组织措施（包括工作安排、组织班子和人员等）的内容是否齐全、清晰、易操作等加0-3分； 2.供应商有完整的验收方案的得0-2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加0-2分； 3.能提供合理的确供应货物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2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并有质量控制流程的加0-2分。	0-13	10.0	7.0	8.0
3	技术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便利性、良好的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人员配置合理、服务便利、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部分详实、人员配置较合理、服务较便利、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人员配置简单、提供售后服务不具便利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满分5分。	0-5	5.0	3.0	3.0
4	技术	改装效果图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改装配置标准，提供对应的改装效果图，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效果图详细、空间利用率高、布局优的得8-10分；提供的效果图空间利用率一般、布局一般的得4-7分；提供的效果图空间利用率差、布局差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8.0	5.0	0.0
5	技术	改装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改装技术、专业设备质量及方案（根据车辆改装方案介绍、专业设备介绍），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所投产品改装技术先进，专业工具设备丰富、质量过硬，完善的阐述整个改装流程的得8-10分；改装技术较先进，专业工具设备较丰富、质量过硬，能较详细阐述整个改装流程的得4-7分；有一定改装技术、专业工具设备，有一定的阐述改装流程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8.0	4.0	5.0
6	技术	产品配置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情况、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产品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存在优于采购要求且具有较大使用价值的得5分；产品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罗列详细且响应承诺较优的得3分；产品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有提供清单，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供应商未做任何说明不得分。	0-5	4.0	0.0	0.0
7	技术	生产能力 根据供应商有改装殡仪车的生产、制造的能力，有生产厂房，得3分，须提供厂房照片、设备照片及证明文件（自有厂房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3.0	0.0	0.0
8	商务	认证体系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或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1.0	0.0
9	商务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殡仪车改装资质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5.0	0.0	0.0

10	商务	<p>业绩</p> <p>根据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的销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3分。</p> <p>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0-3	3.0	1.0	1.0
11	商务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主体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2分。</p> <p>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才能给予加分，同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2	2.0	2.0	2.0
合计			0-70	62.0	33.0	29.0

专家（签名）：